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許勝傑
電 話：04-37061118

受文者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158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因應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至110年2月22日開學，有關高三畢業典禮之辦理期程得配合調整；如已依原規定期間安排辦理者，尊重各校依實務需求安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國教署110年2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5052A號函及本部110年2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1523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有關本部主管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畢業典禮期程，本部前於106年8月17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60086653號函規定，自106學年度起，畢業典禮訂於當年度6月1日至6月10日，由各校自行選定1日辦理。
- 三、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、完備防疫作業與環境清潔消毒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2月3日決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，延後4日至110年2月22日開學。

四、因應開學延後4日，本部主管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典禮原訂於110年6月1日至6月10日期間擇1日辦理，得配合順延4日；已依原規定期間安排於110年6月1日至6月4日期間擇1日辦理者，仍尊重各校依實務需求安排。爰此，各校得於110年6月1日至6月15日期間擇1日辦理畢業典禮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(因應開學延後4日，貴局(府)規定所管高級中等學校得舉辦畢業典禮之期程，得參考前開說明意旨，視需要另行規定)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本部國教署署長室、本部國教署戴副署長辦公室、本部國教署主任秘書室、本部國教署視察室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電子公文
2021/02/04
17:41:14
交換章

